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签批

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 闽粮电〔2020〕1号 闽粮电专用章 号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粮储局，厦门市发改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、省饲料工业公司、省闽粮购销有限公司、省粮油质量监测所：

秋粮上市以来，各地各单位积极落实粮食收购政策，统筹抓好秋粮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采购，各项收购工作稳中推进，市场供给持续增加，取得了好成效。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国粮电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工作，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地各单位要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秋粮收购工作对促进“六稳”的极端

重要性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执行省发改委等 3 部门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储备订单粮食实行直接补贴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发改粮储〔2019〕302 号）和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粮粮〔2019〕168 号），切实做好粮食收购政策落实的查遗补漏、扬长补短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农民“卖粮难”的粮食收购底线，确保收购政策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二、改进优化服务，推广储粮科技

要积极鼓励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，拓宽产销合作渠道、巩固产销合作成果。要改进优化服务，积极推广储粮科技技术，充分引导农户利用绿色先进手段储好粮食，主动宣传与农户储粮条件相适应的保粮方式方法。要严格执行收购质量安全标准和质价政策，既要防止放宽标准收购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，又要避免压级压价等行为损害农民利益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维护收购秩序

要严格执行《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粮执法〔2019〕192 号）要求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监管措施，维护好收购市场正常秩序，坚决打击任何形式的坑农、害农行为。对违反政策纪律、损害国家利益、坑害种粮农民利益等行为，要发现一起、严肃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强化情况调度，做好信息畅通

要针对春节前后农民售粮变现的实际，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扫尾工作，加强收购进展情况巡查督导调度。要加强信息共享和舆情监测分析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在收购过程和春节期间，遇到重要问题、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、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。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 年 1 月 11 日

